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7年6月2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7月10日及2017年8月2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及安排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動用(其中包括)(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9%用於採購生產設備及於中國建設新生產設施，以生產大顆粒尿素產品；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7%用於購買、建設及安裝新環保設施(上述(i)及(ii)統稱為「擬定用途」)。基於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分配至擬定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3百萬港元(「已分配所得款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就以下擬定用途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訂立以下安排(「**該等安排**」)：

1.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作為借方)與民生銀行(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金額最高為13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年期為自首次提取該貸款日期起計兩年，按年利率3.3%計息。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須僅按擬定用途動用；及
2. 作為貸款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及以民生銀行為受益人就貸款協議項下東光化工結欠民生銀行的債務作出的抵押，本公司(作為押記人)及民生銀行(作為承押人)將就本公司存置於民生銀行金額相當於東光化工所提取的該貸款與根據貸款協議東光化工應付予民生銀行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總額之香港銀行賬戶(「**銀行賬戶**」)簽立賬戶押記(「**賬戶押記**」)。

本公司須使用已分配所得款項向銀行賬戶存入規定的款額，以簽立賬戶押記。民生銀行就銀行賬戶內的存款向本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應由民生銀行於東光化工首次提取該貸款時釐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民生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等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已分配所得款項須存入銀行賬戶，而非直接用作擬定用途，但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將該貸款僅用作擬定用途。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並不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造成任何改變。

考慮到 (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ii) 自全球發售完成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 (iii)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及擬定用途產生的開支將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中國產生，董事會認為，由於人民幣升值，該等安排將使本集團於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於擬定用途時產生較少開支並減少外匯虧損。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賬戶押記、該等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17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